

彭阳县白阳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白阳镇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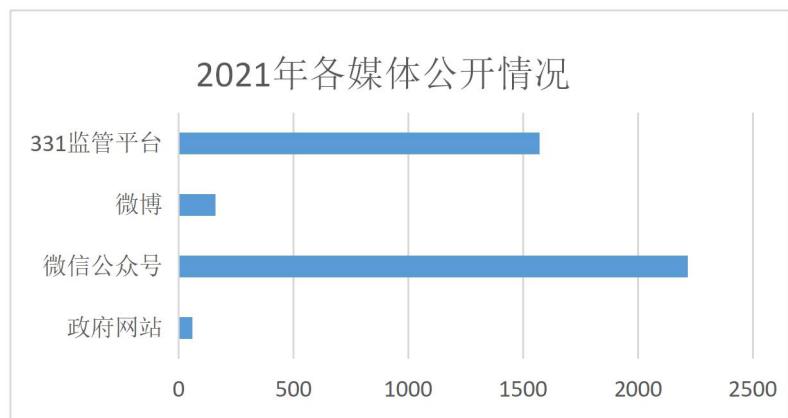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和区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巩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成果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制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有序增加公开深度、有效提升公开精度，更加发挥政务公开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依据乡镇级 23 个目录清单，对标对表，及时公开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内容，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、促进就业等方面，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调价、准入、许可、基建、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全部公开到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申请书内容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办理规范》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，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，务必做到有申请必登记、有申请必答复。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、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、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、途径等内容，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。设置专用档案盒，保存好收件、告知、答复等相关资料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依托门户网站、“331”监管、“和谐白阳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载体，努力提升线上公开渠道力度，2021年，白阳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4005条，其中，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0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215条，微博公开信息160条，“331”监管平台公开信息1570条（各媒体公开情况如图1所示）。

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在镇政府民生服务大厅和五个社区分别打造政务公开专区1个，充分将专区运营和群众办事需求深度融合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，在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、政府信息查阅、公报免费发放、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，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公开、解读、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、

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，同时，持续推进村（居）微信群、公众号、信息公示栏等公开窗口建设，全面推进辖区村（居）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因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政府镇长薛强担任，分管领导张丹枫任副组长，政务公开相关部门干部为成员，并指定一名干部专职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，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，严格落实专人专责，健全日常监管机制，确保新媒体至少每两天更新一次，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全面推进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。组织开展 2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接收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培训 1 次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。三是强化监督保障。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严格落实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“五公开”，建立了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机制，“五公开”镶嵌至办文、办会、办事的全过程，严格执行公文属性标识办文程序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属性并随文报批，制作统一的办公室文件制发程序单。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，对各村（居）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情况加大督促检查，督查结果将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31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0	0	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虽然大部分信息都能及时公开，但是仍然有些文件没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公开；二是在个别信息上传时审核把关不严，容易出现表述错误；三是个别栏目因实际工作未涉及到，无法更新内容；四是群众对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知晓率和关注度不够，主动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不够广；五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数量仍然较少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加强对村（居）务公开的指导、培训和宣传，提升工作质量；二是要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，同时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三是要对政府文件、政府信息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细化，把符合要求的涉及焦点、热点问题的信

息进行主动公开，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；四是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完善流程，确保发布信息不出现表述错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白阳镇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白阳镇（兴彭大街 533 号）三楼综合办公室（邮编：756500）电话：0954—7012783。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